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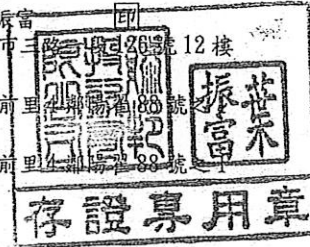
326934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MTB2207E002401(AJ-0292)
渣打-新鴻

副正
本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2020

- 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
詳細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
-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金生
詳細地址：890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
-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麗雲
詳細地址：890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
- 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
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行	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
	二		台	端	積	欠	渣	打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欠	款	，	該
	三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8	年	9	月	2	8	日	將	本	案	債	權
	四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鴻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
	五	；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
	六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台
	七	端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，	後	續	還	款	事	宜	請	詢	
	八	先	生	02-5578-1169																
	九																			
	十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淡水紅樹林 淡水紅樹林 經辦員 郵局 11月04日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	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張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	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合計 75 元。	黏 貼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	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郵票或 郵資券 處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

